

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1. 服务方要制定医院的消防设施设备抢修预案，建立应急抢修制度，常驻维保人员要实行全天候应急保障，对医院消防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，如遇故障，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，一般性故障 1 小时内修复，设备故障 2 天内修复(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)。
2. 服务方要根据消防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和医院要求，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及巡查巡检制度，并开通 24 小时报警服务电话(0937-2309114)，严格落实消控室值班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，并做好值班、交班、巡检、维修等登记。登记内容包括：日、周、月、季、年巡检记录。
3. 每周对医院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巡检，每月进行一次大检、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。月检和季检所在周，服务方可以不做周巡检。月检、季度及年度检查时，应向医院出具检测报告，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4. 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,包括对营区约 450 具灭火器进行维护、月检，消防器材的巡视巡查、检测调试，以及各类故障的处理，并制作月检卡，每月进行填写登记。
5. 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事故，造成消防系统失效，必须进行较大的维修或更换部件，须及时向医院报备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尽快完成维修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6. 单次更换消防材料 500 元以下的所有材料由维保方负责购买更换安装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 我院共有消报系统 2 套，主要对门诊楼、高低压配电室防火进行监控预警，对门诊楼、高低压配电室消防设备运行管理(包括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栓系统、喷淋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)。

2. 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，包括对院区约 450 具灭火器进行维护、月检，消防器材的巡视巡查、检测调试，以及各类故障的处理，确保医院所有消防器材能完好，有效运转。

3. 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 6 人(24 小时值班，三班调休)，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消防行业资格证书，持证上岗。

4. 配合医院迎接各类检查工作，对上级消防指出的问题，积极整改消除隐患;地方工作组检查问题，与地方消防部门对接协调，确保医院顺利通过检查、检测和验收。

5. 医院所有消防控制室制度及标示牌的更新制作及更换。

6. 医院消防知识培训、消防演练以及庆典活动的消防服务保障。

7. 具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书人员驻场。

8. 单次更换消防材料 500 元以下的所有材料由维保方负责购买更换安装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(一) 服务期

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。

(二) 保密要求

甲、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。

(三) 报价要求

不高于人民币(含税) 391049.80 元。

四、投标(报价)人资质要求

(一) 资质要求

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;提供银行资信证明;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(若为免税企业,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);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;提供省社会消防服务机构证明(且支持网站查询)。

(二) 投标人需准备资料要求

要求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;提供银行资信证明;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(若为免税企业,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);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;提供省社会消防服务机构证明(且支持网站查询)

五、验收、付款及其他内容

(一) 付款方式

合同期为 1 年,按季度支付。(二)现场踏勘等信息统一组织现场

踏勘。

(三) 其他信息